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菜篮子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18号 1994年11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蔬菜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，搞好“菜篮子”工作是各级政府、尤其是各市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省政府《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搞好副食品产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4〕12号）下达之后，各地贯彻的情况是好的，但也发现还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。现就进一步贯彻苏政发〔1994〕12号文件的一些具体问题，再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认真落实扶持政策，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

各地原有的扶持“菜篮子”生产与经营的政策，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，予以恢复和保留。如生产上的以工补菜，以工补

牧（饲料补贴、种畜补贴、出栏补贴等），水、电、煤农用价优惠等；经营上的储备费用、调肉补贴、转换机制扶持等。按国家规定，对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批发饲料、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品 and 蔬菜征收增值税后增加的税负实行退税，征收多少退多少。对生产、经营、销售的饲料在1995年底前免征增值税。对于发展规模养猪、建立批发交易市场需要的土地，要给予优先安排和适当优惠。对有养猪积极性但经济困难的农民，特别是灾区农民，要发放养猪贷款，扶贫救灾。

要鼓励有条件的生产单位进入流通领域，经营单位进入生产领域，走产加销一条龙、贸工农一体化的道路。这些单位所养的肥猪直接自宰的，其屠宰税可减半征收。

二、加快生产基地建设，发展规模经营

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,稳定发展蔬菜与生猪生产。生猪生产,苏、锡、常三市要迅速制止生猪滑坡的局面,1995年要比1994年增长5%—10%;宁、镇、扬、通四市要保持稳定;徐、淮、连、盐四市1995年比1994年要再增长5%—10%。城郊常年菜地建设,各地要按照人均“三二一”标准于1995年内全部补足,其中今年完成50%。要提高标准化菜地占城郊常年菜地的比重,苏、锡、常、宁四市1995年内要达到50%,3年内达70%,5年内达90%;通、扬、镇、徐四市1995年内要达到30%,3年内要达50%,5年内达70%;淮、连、盐三市1995年要达到20%,3年内达40%,5年内达50%。要严格控制常年菜地和城郊鱼池占用,凡征用或占用菜地3亩以上的,需报省政府审批。严格控制年征用菜地占常年菜地的比重,宁、苏、锡、常四市在3%以内,其他各市在2%以内。征用菜地必须及时补足,新菜地必须建在市政建设规划以外的远郊或郊县,要求当年补足,当年投入生产,并搞好基础设施建设,3—5年内达到老菜田生产水平。

要积极推行规模经营,提高生产水平。苏南要依靠集体经济兴办大中型养猪场,走集约化养猪的路子;苏北、苏中要大力推广大户联片和中小型猪场。苏、锡二市1994年规模养猪的比重要超过30%,1995年达50%,1996年达70%。其余各市规模养猪的比重1994年达10%—15%,1995年达15%—20%,1996年达20%—30%。蔬菜生产要在积极推广规模经营的同时,大力发展保护地设施栽培,提高抗灾能力。1995年宁、苏、锡、常四市蔬菜生产规模经营(包括蔬菜农场、科研场、试验场、科技站、5亩以上的专业大户等)的比重要达到50%,5年内达70%;其他各市1995年内达30%,5年内达50%。

三、加强市场建设与管理,建立有序的流通秩序

加快建设批发交易市场。到1995年底,市区按每50万人口建设一座大型批发交易

市场(蔬菜年吞吐量5—6万吨以上)。重要的批发交易市场应置于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。能控制的猪肉货源(地方自产、国营收购、批发市场吸引、定点屠宰点收宰),宁、苏、锡、常四市要达到50—80%,其它省辖市达30—50%。同时要大力推广基地储备鲜活产品的办法,随时调度投入市场。要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恢复国有菜场卖菜,在供应紧缺期,国有菜场经营量尤其是主要品种经营量不低于消费总量的30%。国有菜场要积极转换机制,开展多种经营,以副补菜。同时要敞开城门,吸引菜农、菜贩进城,1995年农贸菜场菜农直销的摊位要占30%以上。在特定的缺期内,在不影响城市交通与市容的情况下,适当放开马路市场,以吸引菜源,方便菜农,方便市民。

要加强市场管理。工商、物价部门要大力整顿市场秩序,规范经营行为。采取公布批发价、明确批零差、明码标价等办法,强化管理和监督。必要时,对少数主要品种在短期内采取临时限价,平抑市场价格。蔬菜批零差率要严格控制在30—50%,细嫩叶菜可放宽到60—70%;猪肉毛白差率控制在60%以内,批零差率12%以内。对欺行霸市者要坚决打击,保证个体商贩和进城直销农民的合法权益。要对流通环节的收费进行认真清理,鼓励农民直接进城,调动商贩积极性,保护消费者利益。要积极推广定点屠宰,集中检疫,统收税费,分散经营的办法,让群众吃“放心肉”。

四、依靠科技进步,稳定服务体系

“菜篮子”生产必须依靠科技进步,要大力推广各种新技术。蔬菜生产当前要重点抓好普及地膜覆盖,遮阳网应用,推广优良品种,开展无公害蔬菜试验示范,示范推广新型功能性棚膜等,努力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。要求1995年内宁、苏、锡、常四市大棚面积占市直基地的10%,5年内达15%,其余各市大棚面积占市直基地8%,5年内达12%。1995年宁、苏、锡、常四市每万亩菜田要拥有遮阳网50万平方米,其余各市达20

万平方米。在畜禽水产生生产上要普及科学饲养技术、畜禽人工授精和疫病综合防治技术，大力推广全价配合饲料、秸秆青贮氨化及生猪定点屠宰工作，重点推广快速养猪法，努力降低饲料消耗，提高商品出栏率，要求全省1994年快速养猪普及面达50%以上，1995年超过70%。为保证生猪科技推广的投入，省政府已决定将生猪生产发展基金改为生猪技术改进费，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征、收、管、用办法，报省政府批准执行。

“菜篮子”生产服务体系是促进科技进步的基础。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江苏省实施〈农业技术推广法〉办法》，加强对与“菜篮子”有关服务机构的领导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在技术推广机构中应占的比例，落实有关费用的来源，奖励在基层长期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技术人员。当前，尤其要把各种技术推广机构的定性、定编、定员工作做好，编委和人事部门要努力安排编制指标，确保各级服务组织机构不散，队伍不散，经费不断。

五、建立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，提高宏观调控能力

储备制度和风险资金按分级建立，各自负担，合理使用，滚动增加的原则办理。按照国务院规定，省、市两级财政原有的蔬菜、猪肉亏损补贴由地方负担的部分，要全部转为地方的副食品风险基金，并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各市、县要根据当地的条件建立相应的储备

和基金。猪肉储备按城市人口人均1—2个月消费计算，产区按低位标准，销区按高位标准。大中城市还要为生产的缺期和旺销的时节储备一些耐储品种的蔬菜。要改进储备的管理办法，把政策性储备和经营性周转库存分开。动用储备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。

各级的市场物价调节资金，各地的副食品发展基金，由同级政府安排用于“菜篮子”的生产与经营以及抵御风险。

新菜地建设费必须按照省政府的规定足额征收，除省政府批准的以外，一律不得减免。该经费由各市、县自收自管，只许用于新菜地建设和科技推广上，不得挪用。以前拖欠挪借的新菜地建设费，必须在年底前签订还款协议，限期交还，审计、财政、土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此项工作。

省政府关于在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第三期项目中，在支持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中，划出一定比例用于“菜篮子”生产的规定，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六、加强检查监督，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
要层层分解落实各项“菜篮子”工作指标，并加强对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。省政府将不定期地对各市的指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年底公布各市的抽样统计实绩。对完不成任务的，要给予批评，并限期达标。对完成任务好的地方，将给予表彰，并在今后的各项政策、资金安排等方面优先照顾和扶持。